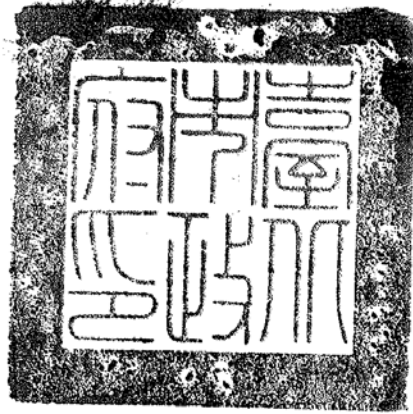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33264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3年度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之本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169、169-1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8建號建物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327066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3年度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之第16標號旨揭土地建物，因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暫緩標售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9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大安區公所、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、中正區公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>.

land.taipei.gov.tw/) 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

